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设立“陕国投·五洋停车第一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2、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锁定期、存续期限、股票来源等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及变更，并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8,6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8.98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1,164,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5,630,489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2,14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锁定期、存续期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设立“陕国投·五洋停车第一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截至《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修订稿）》公告之日，“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14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本次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侯友夫为本次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差额补偿责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变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采取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模式，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不再设定锁定期。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

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变更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